

大会第一届会议 报 告

1. 导 言

- 1.1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10 款，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于 1997 年 5 月 6 日至 23 日在荷兰召集了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 1.2 以下 80 个缔约国出席了大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及津巴布韦。
- 1.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公约》生效之后交存批准书的以下三个国家参加了大会的审议：古巴、土耳其和新加坡。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公约》将在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 30 天起对其生效。
- 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以下 33 个已签署《公约》但尚未批约的国家参加了大会的审议，但未参与作出决定：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 1.5 根据第 C-I/DEC.1 号决定，裁军谈判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参加了大会。
- 1.6 根据第 C-I/DEC.1 号决定，24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参加了大会。

第一部分—组织性事项

2.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6 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幕。

3. 议程项目 2 —选举主席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15 款，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荷兰的彼得·科内里斯·菲特先生担任主席，任期至大会下届常会选出新任主席为止。

4. 议程 3 —通过议程

大会通过了载于 C-I/1 的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5. 议程 4 —通过暂行议事规则

1997 年 5 月 12 日，大会通过了载于 C-I/3 的《议事规则》。

6. 议程项目 5 —工作的组织和附属机构的设立

6.1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f)项，大会设立了下列附属机构：

- (a) 全体委员会
- (b) 总务委员会
- (c) 全权证书委员会
- (d)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

6.2 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闭幕的建议（C-I/DEC.58）。

7. 议程项目 6 —选举副主席和其他官员

7.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下列十个缔约国的代表当选为大会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和津巴布韦（非洲），中国和印度（亚洲），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东欧），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拉美和加勒比）以及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西欧和其他）。

- 7.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阿根廷的古斯塔沃·费加罗瓦大使当选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下届常会选出该机构新任主席为止。

8. 议程项目 7 —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8.1 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条，大会按照主席的提议，任命下列十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任期至大会下届常会任命新成员为止：捷克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纳米比亚、阿曼、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共和国、苏里南和新西兰。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选举捷克共和国的亚罗斯拉夫·米胡勒大使担任主席。大会在 1997 年 5 月 16 日会议上注意到意大利退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指定由马耳他补缺。
- 8.2 捷克共和国副代表扬·米克尔先生代表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于 5 月 23 日提交了委员会的报告（C-I/6）。大会得到口头通知，委员会报告通过之后，秘书处收到了奥地利、加拿大和瑞士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 8.3 大会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上述报告。

9. 议程项目 8 —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1997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3 和第 24 款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同时在充分考虑到《公约》第八条第 23 款规定的比例数字的基础上，以下 41 个缔约国当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任期如下：

非洲：	阿尔及利亚、肯尼亚、摩洛哥、和南非（1 年）； 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突尼斯、和 津巴布韦（2 年）；
亚洲	孟加拉国、阿曼、菲律宾、和斯里兰卡（1 年）； 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 （2 年）；
东欧	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1 年）； 匈牙利和波兰（2 年）；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厄瓜多尔、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1 年）； 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2 年）；
西欧及其它地区：	澳大利亚、马耳他、荷兰、挪威、和西班牙（1 年）；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 年）。

10. 议程项目 9 — 根据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任命总干事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d)项和第 43 款并根据执行理事会在 EC/DEC.1 中建议采取的行动，大会以鼓掌方式任命约瑟·毛里希奥·布斯塔尼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任期自 1997 年 5 月 13 日开始，至 2001 年 5 月 12 日结束(C-I/DEC.2)。

11. 议程项目 10 — 任命外部审计员

大会决定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第一任外部审计员任期的决定权交给执行理事会，该任期应不少于两年，但不超过六年，并进一步决定授权执行理事会，在 C-I/DG-1 和 C-I/DG-4 中说明的已收到的三项缔约国提名中任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第一任外部审计员。大会请执行理事会向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C-I/DEC.73）

12. 议程项目 11 — 筹备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

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一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告(PC-XVI/37 和 Add.1)，报告由筹备委员会主席、阿根廷大使古斯塔弗·费盖罗阿提交。

13. 议程项目 12 — 一般性辩论

大会的头四天是高级别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一般性辩论。高级别会议阶段上所作发言的文本将在本报告增补中散发。

第二部分 — 由大会审议的事项

14. 大会的决定

议程项目 13 — 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方案和预算，（包括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决策、流程图和人员要求评估）

14.1 大会通过了关于方案和预算以及工作周转基金的决定(C-I/DEC.74)。

议程项目 14 — 财务条例

14.2 大会通过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财务条例》(C-I/DEC.3)。

议程项目 15 — 缔约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 14.3 大会通过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997 年方案和预算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工作周转基金分摊比额的决定(C-I/DEC.75)。

议程项目 16 —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 14.4 大会通过了关于《工作人员暂行条例》的决定(C-I/DEC.68)。

议程项目 17 — 与筹委会向《公约》组织移交财产、职能和建议有关的所有事项

- 14.5 大会通过了关于与筹委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移交财产、职能和建议有关的所有事项的决定(C-I/DEC.4)。

议程项目 18 — 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

- 14.6 大会通过了关于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的决定(C-I/DEC. 59)。

议程项目 19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大楼(初步)租用协定》及相关的《东道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间关于执行巴黎决议附件3第6、7、9和11段的谅解》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与东道国间关于新的专建办公大楼(初步)租用协定的补充谅解》

- 14.7 大会通过了关于《(初步)租用协定》及相关的《谅解》和《补充谅解》的决定(C-I/DEC.5)和关于核可出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大楼的决定(C-I/DEC.69)。

议程项目 20 — 除其他外，《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2 款所指的关于核查和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的准则，用于：

20.1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4.8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2 —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4.9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3 —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4.10 大会通过了关于除其他外《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2 款所指关于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核查和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的准则的决定(C-I/DEC.6)。

20.4 —附表 1 设施

14.11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5 —附表 2 和 3 厂区

14.12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6 —老化学武器现场

14.13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7 —遗留化学武器现场

14.14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8 —质疑性视察

14.15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20.9 — 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

14.16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21 —第八条第 39 款(b)项所指的为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所储备物品的清单

14.17 大会通过了关于第八条第 39 款(b)项所指的为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所储备物品的清单的决定(《巴黎决议》，第 12(b)段)(C-I/DEC.12)。

议程项目 22 —第八条 50 款所指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

14.18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23 —第十条第 4 款所指的各缔约国提供有关其防护目的方案资料的程序

14.19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24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7 款所指的核准设备清单

- 14.20 大会通过了关于核可设备清单及操作要求和技术规格的决定(C-I/DEC.71)。

议程项目 25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9 款所指的检查设备的程序

- 14.21 大会通过了关于《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9 款所指的检查设备的程序的决定(《巴黎决议》，第 12(f)段)(C-I/DEC.7)。

议程项目 26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3 款所指的落实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活动中应遵守的安全规定的程序

- 14.22 大会通过了关于《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3 款所指的落实视察员和视察助理活动中应遵守的安全规定的程序的决定(C-I/DEC.8)。

议程项目 27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6 款所指的将载入视察手册的关于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护而且确保为移出现场进行分析的样品保守机密的程序

- 14.23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28 — 《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8 款所指的示范设施协定，用于：

28.1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8.2 -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28.3 -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28.4 - 附表 1 设施

- 14.24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29 — 《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13 款所指的用以执行该部分第 11 和 12 款的适当详细程序

- 14.25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0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34 款所指的提交该部分第 30 至 32 款所规定资料的最后期限

- 14.26 大会通过了关于《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34 款所指的提交该部分第 30 至 32 款所规定的资料的最后期限（《巴黎决议》第 12(k)段）的决定(C-I/DEC.9)。

议程项目 31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44 款所指的关于确定对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率的建议

- 14.27 大会通过了关于《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44 款所指的关于确定对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率的建议（《巴黎决议》第 12(1)分段）的决定(C-I/DEC.10)。

议程项目 32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51 款所指的关于过渡性核查安排的准则的建议

- 14.28 大会通过了关于《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51 款所指的关于过渡性核查安排的准则的建议（《巴黎决议》第 12(m)段）的决定(C-I/DEC.11)。

议程项目 33 — 《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第 5 款所指的据以确定 1925 年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化学武器的可用性的准则

- 14.29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4 —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54 款所指的确定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率的准则

- 14.30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5 —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74 款(b)项所指的关于毒性、腐蚀性以及适用的话其他技术因素的标准

- 14.31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6 —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23 款所指的据以评估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的准则

- 14.32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7 —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 30 款所指的据以评估所生产的化学品数量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的准则

- 14.33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8 —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5 款和第八部分第 5 款所指的关于低浓度的附表所列化学品包括其混合物的规定的准则

14.34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39 — 《保密附件》第 2 款(c)项(3)目所指的关于《公约》组织发表机密资料的程序的准则；《保密附件》第 2 款(d)项所指的在《公约》拟定过程中有关工作的基础上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的分级制度；《保密附件》第 18 款所指的关于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的适用程序的建议（《巴黎决议》第 12(u)、(v)和(w)分段）

14.35 大会通过了关于如下事项的决定：《保密附件》第 2 款(c)项(3)目所指的关于《公约》组织发表机密资料的程序的准则；《保密附件》第 2 款(d)项所指的在《公约》拟定过程中有关工作的基础上确定机密数据或文件的敏感程度的分级制度；《保密附件》第 18 款所指的关于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的适用程序的建议（《巴黎决议》第 12(u)、(v)和(w)分段）(C-I/DEC.13)。

议程项目 40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新闻媒介和公共事务政策》草案

14.36 大会通过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新闻媒介和公共事务政策》的决定(C-I/DEC.55)。

议程项目 41 — 签证事项

14.37 大会通过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签证程序的决定(C-I/DEC.56)。

议程项目 42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协定

14.38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43 —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4.39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44 —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4.40 按照《公约》《保密附件》第 23 款及 C-I/DEC.13 所载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第九、2 部分第 1 款，大会选举以下 20 人为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任期两年的成员：

- 非洲： 莫罕默德·德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德里斯·哈吉尔先生（摩洛哥）、劳雷·洛特尔博士（南非）、大卫·威廉·奇卡卡先生（津巴布韦）；
- 亚洲： 王孝宇先生（中国）、R.V.斯瓦米博士（印度）、浅田正人教授（日本）、申禹铁博士（大韩民国）；
- 东欧： 瓦列里·D·齐亚布洛夫先生（白俄罗斯）、雅罗斯拉夫·菲德勒博士（捷克共和国）、捷尔吉·莫尔纳博士（匈牙利）、安卡·罗克萨娜·维尚夫人（罗马尼亚）；
- 拉美和加勒比： 路易斯·卡洛斯·达席尔瓦·卡瓦列罗先生（巴西）、卡米洛·萨纽埃萨·贝萨尼利亚先生（智利）、赫苏斯·奎维拉斯·多明格斯先生（古巴）¹、荷塞·卢斯·贡萨雷斯·查韦斯先生（墨西哥）；
- 西欧和其他： 埃尔贝特·德毕晓普教授（比利时）、汉努·沃尔纳莫先生（芬兰）、E·P·J·迈耶教授（荷兰）、和伊格纳西奥·比尼奥特先生（西班牙）。

- 14.41 大会决定保密委员会将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之前的一个方便的时间举行会议，并在该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其主席。大会决定在此之后保密委员会每年的常会应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的规定，与大会每年的常会一同举行。

议程项目 45 — 信息管理系统

- 14.42 大会通过了关于信息管理系统的决定(C-I/DEC.57)。

议程项目 46 — 化学武器问题

- 14.43 大会通过了以下决定：一缔约国在 1976 年以后掩埋在其领土上或 1984 年以后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的宣布要求(C-I/DEC.30)；关于“一缔约国掩埋在其领土上”和“倾弃在海中”的用语的理解(C-I/DEC.31)。
- 14.44 作出这些决定之后，智利代表团声明如下： 考虑到载于 C-I/DEC.30 中的大会上述决定提及缔约国在 1976 年以后掩埋在其领土上或 1984 年以后倾弃在海中的化学武器，智利不反对大会通过该项决定，但希望将其关于对所附理解(C-I/DEC.31)中所用语言的正式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因为该项理解中的“领土”、“领海”、“群岛水域”和“海洋”的用语都公开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裁军条约（即《拉罗汤加条约》）和国际法

¹ 1997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惯例。智利和厄瓜多尔还声明，在与《化学武器公约》目标有关作业的操作与实际范围之外，通过该项理解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价值，而且也不能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14.45 这些决定通过之后，厄瓜多尔代表声明如下：“《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决定 C-I/DEC.31 中，通过了一项关于化学武器‘掩埋在其领土上’和‘倾弃在海中’的用语的理解。就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必须说明领海的范围、其大陆架及其群岛水域在厄瓜多尔现行宪法和法律中有明确定义，如同对于低水位的内陆水域，厄瓜多尔对它们拥有全部主权。”

议程项目 46.1 —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4.46 大会通过了关于如下事项的决定：《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A 节第 1 款(c)项(iii)目和第 1 款(c)项(iv)目提及的弹药(C-I/DEC.14)；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全国合计数量以及单个弹药和容器项目的宣布精确度(C-I/DEC.15)；为测试化学弹药销毁程序的充填模拟弹药(C-I/DEC.16)；化学武器地点及其详细库存情况的宣布(C-I/DEC.17)；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宣布和全国合计宣布(C-I/DEC.18)；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内的临时存放区的核查活动(C-I/DEC.19)；在过渡阶段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缔约国之间达成的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视察安排的批准(C-I/DEC.20)；有关双边/多边核查程序的适用性的准则(C-I/DEC.21)。

议程项目 46.2 -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4.47 大会通过了下列决定：预算中由秘书处提供的固定监测设备的条目(C-I/DEC.22)；双边/多边核查程序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标准(C-I/DEC.25)；为展示和培训目的保留销毁后的化学武器(C-I/DEC.26)；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内的临时存放区(C-I/DEC.27)。

议程项目 46.3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4.48 大会通过了下列决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主要净化工作(C-I/DEC.23)；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停止其活动的程序(C-I/DEC.24)；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C-I/DEC.28)；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C-I/DEC.29)。

议程项目 47 - 工业问题

- 14.49 大会通过了下列决定：评估附表 2 设施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C-I/DEC.32)；工业设施视察的频率、持续时间和程度(C-I/DEC.33)；对混合厂区的核查(C-I/DEC.34)；《关于化学品的附表》中“烷基”一词的使用范围(C-I/DEC.35)；分销和包装(C-I/DEC.36)；废物处理(C-I/DEC.37)；年度宣布的变更(C-I/DEC.38)；与《核查附件》第九部分有关的理解(C-

I/DEC.39); 混合车间(C-I/DEC.40); 附表 1 化学品的转让(C-I/DEC.41); 再循环的附表 2 化学品(C-I/DEC.42); 在第六条所涉附表 1 生产设施范围内使用“生产”一词的含义(C-I/DEC.43)。

议程项目 48 - 质疑性视察

- 14.50 大会通过了下列决定: 质疑性视察通知格式, 格式 1 中“据以产生(可能未履约)关切的所有适当资料”可能包括何种资料的说明性样例, 对这些通知格式的共同理解, 以及质疑性视察的视察任务授权格式(C-I/DEC.44); 有助于执行理事会依照第九条第 22 款处理质疑性视察请求权利是否遭到滥用的任何关切的客观指示因素说明性清单(C-I/DEC.45)。

议程项目 49 - 对指称使用的调查

- 14.51 大会通过了对调查指称使用过程中“合格专家”地位的理解(C-I/DEC.46)和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调查过程中的取样和分析的理解(C-I/DEC.47)。

议程项目 50 - 宣布问题

- 14.52 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公认的参照基点进行宣布的决定(C-I/DEC.48)。

议程项目 51 - 分析问题

- 14.53 大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定实验室的标准(C-I/DEC.61); 在效能水平测试中可接受的实验室行为的标准(C-I/DEC.6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临时核准程序(C-I/DEC.6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技术秘书处进行效能水平测试的标准(C-I/DEC.65); 有关将来效能水平测试的条件(C-I/DEC.66); 指定实验室的活动范围及其它实验室的作用和地位(C-I/DEC.67); 核准指定实验室的效能水平测试(C-I/DEC.60);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C-I/DEC.64)。

议程项目 52 - 培训

- 14.54 大会通过了关于成员国作为一般培训计划组成部分为未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任何培训活动提供的培训课程的认证准则的决定(C-I/DEC.49)。

议程项目 53 - 视察设备

- 14.55 大会通过了关于现场视察期间核准设备的使用的决定(C-I/DEC.50)和关于视察活动结束后与核可设备有关的措施的决定(C-I/DEC.51)。

议程项目 54 - 与核查有关的人员编制问题

- 14.56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55 —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制度

14.57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56 — 视察后勤

14.58 尚未就该议程项目做出决定(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57 — 自愿援助基金

14.59 大会通过了关于自愿援助基金的决定(C-I/DEC.52)。

议程项目 58 — 化学武器防护数据库

14.60 大会通过了关于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5 款设立的化学武器防护数据库的决定(C-I/DEC.53)。

议程项目 59 — 关于提供援助的示范双边协定草案

14.61 大会通过了关于提供援助的示范双边协定的决定(C-I/DEC.54)。

议程项目 60 —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下的未决事项

14.62 没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任何声明（见本报告第 17.1 分段）。

议程项目 61 — 批约状况

14.63 没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任何声明。

议程项目 62 —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中为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

14.64 没有关于该议程项目的任何声明。

15. 议程项目 63 — 执行理事会的报告及由此产生的问题，包括其议事规则

15.1 大会收到了执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C/DEC.3），报告由执行理事会主席、印度大使普拉巴卡·梅农提交。

15.2 大会通过了 C-I/DEC.72 所载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15.3 以色列代表团代表奥地利、加拿大、希腊、瑞士和新西兰作了发言，声明在加入大会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同时，这些代表团希望说明，它们认为《规则》中第 22 条和第 57 条的措辞可能引起限制性的解释，在实行中可能会削弱本组织成员一当时不是执行理事会成员一的能力，没有机会以适当的方式向理事会表达其看法。这些代表团认为“主席可征得理事会同意邀请观察员发表意见”一语

的意思是，如理事会不同意，主席将受到《议事规则》中关于作出决定的规则的约束。

16. 议程项目 64 - 附属机构的报告

大会收到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C-I/4、C-I/5、C-I/7、和 C-I/8)，并根据需要采取了适当行动。

第三部分 大会闭幕

17. 议程项目 65 - 任何其他事项

处理未决事项的程序

- 17.1 大会通过了关于第一次闭会期间未决事项处理程序的决定(C-I/DEC/70)。

关于会徽征选赛的决定

- 17.2 大会决定接受优胜者的设计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会徽，并进一步决定，经总干事决定可对第二名的设计作适当使用。

18. 议程项目 66 - 大会下一届会议的日期

大会决定其第二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牙举行。

19. 议程项目 67 和 68 - 通过大会报告和闭幕

大会通过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主席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宣布第一届会议闭幕。大会主席的闭幕辞将在本报告增补中散发。